

附件 3

第 15 届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同期展览 参展登记表

参展单位	中文名称:	
	英文名称:	
	网 址:	
单位地址:		邮编:
联系人:	职务:	手机:
座机:	传真:	Email:
申请面积	光地面积: _____ 平方米	36 平米起售, 3,200.00 元/ 平米/展期
	标准展位: _____ 个	3m×3m, 38,000.00 元/个/ 展期
广告预定	会刊广告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封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封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封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彩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制	
	其 他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料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会议胸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区吊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区路演	
参展确认 (盖章有效)	我单位已经充分了解展会的有关情况, 同意参加第 15 届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同期展览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盖 章: 日 期: 年 月 日 </div>	
1. 本表盖章后即为一份有效及有约束力的合约, 主办方将根据参展单位需求进行展区划分并启动相关工作。参展单位后期如无故不参展并给主办方造成实质损失的, 应予以相应赔偿。 2. 参展单位应充分了解展会的有关情况, 同意并遵守主办方发布的参展条款及展会的有关规定。 3. 主办方具有展区布局和参展单位展位划分的最终确定权。 4. 展览如遇不可抗拒, 如战争、罢工、自然灾害和流行传染病等导致延期或无法举办的情况, 双方责任免除, 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。		